

國立鳳新高中 114 學年度班際慢速壘球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本競賽，帶動學校慢速壘球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增進班級與師生情感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組。陳奕志老師 分機 5701

三、協辦單位：棒球隊、棒壘社、員生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點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六、比賽資格：高一、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10-15 人)，每隊至少需一位女生上場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(1) 視報名隊數決定單淘汰或循環賽。

(2) 每場比賽採 7 局制、時間四十分鐘(除非提前結束)。

(3) 提前結束：當第三局兩隊得分相差 10 分或第四局相差 7 分時。

(4) 好球帶含本壘板。

(5) 設本壘 4 米半線規則（補手踩本壘板不可觸殺跑者，跑者踩好球區）。

(6) 打擊者上場由一好一壞球開始計算。(國際規則)

(7) 打擊者不可用觸擊或砍劈等短打擊。

(8) 有效打擊時球員可無限進壘。

(9) 規則有未說明部分採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判決。

(10) 若是比賽時間結束前 5 分鐘雙方平手，即採突破僵局制(按棒次輪前兩棒上一、二壘、下一棒打擊)

(11) 女生打到球需經過 1 個轉傳才能傳往一壘

(12) 棒次排定後勿更換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13) 每隊限報 3 人棒球隊員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9 日中午 12:00 止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網路報名，網址於鳳新高中首頁。

十、獎勵：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(1) 10 月 30 日 12:05 於體育組公開抽籤定賽程，未到者代抽。

(2) 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
(3) 請依排定之賽程準時參加比賽，逾時 5 分鐘未到棄權論。

(4) 需借比賽用具者當天請至紀錄台押學生證辦理(每隊派代表)。

(5) 因時間及場地因素，限報 12 隊額滿為止。

十二、申訴：(1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以大會裁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(2)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導師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蓄意拖延比賽，否則判出場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導師會報討論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